

国海证券

关于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因未能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华新能源对前述重大事项均未及时披露，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华新能源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与华新能源多次联系，要求其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监管机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华新能源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国海证券作为华新能源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海证券

2021年12月24日